公司代码:603727　　公司简称:博迈科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邱攀峰	公务出差	吴章华
董事	齐海玉	个人原因	吴章华
独立董事	侯浩杰	公务出差	汪莉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公务出差	汪莉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13,161.61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161.5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4,361.78万元,公司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845.93万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迈科	6037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	彭莉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电话	022-66219991	022-6621999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bomesc.com	securities@bomes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介绍

公司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专注于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分为海洋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天然气液化模块等,产品具体涉及十多种子类别。

公司为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和天然气液化领域中的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能源资源设施开发的专业分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行业情况说明

(1)、2050年之前清洁能源加速增长,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需求中仍将占据主导地位

新冠肺炎疫情对一次能源需求短期冲击明显,长期来看经济和人口增长仍将推动世界能源需求增长。随着《巴黎协定》约束效力的体现,世界能源加快向多元化、清洁化、低碳化和本地化转型。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50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2020版)指出,2050年以前,清洁能源需求增长明显提高,超过一次能源需求总增量,能源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中,非化石能源占比从15%增长至30%,天然气占比从23%增长至30%。2050年,化石能源总占比70%,仍将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在低碳化转型的过程中,化石能源主导地位未被撼动,天然气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天然气具备清洁能源属性,符合未来能源发展的政策导向。天然气资源储量丰富,开采技术成熟,是实现低碳转型的现实选择。2050年,天然气在世界一次能源需求中的占比将超过石油,成为第一大能源品种。公司自2011年开始承接天然气液化领域项目,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了天然气液化工厂全部模块的建造能力和工程业绩。在过去几年中,公司在天然气液化领域的业务占比超过50%。公司参与的Wheatstone LNG、YAMAL LNG、Arctic LNG 2等超大型天然气液化项目,使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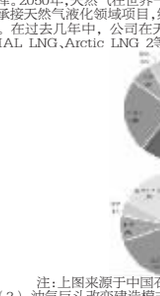

注:上图来源于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50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2020版)

(2)、油气巨头改变建造模式,FPSO带动海工市场快速复苏

新冠疫情是近百年来世界最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导致的全球范围停工、停产与封锁,对能源行业特别是油气行业造成巨大冲击,国际原油价格一度创下历史最低记录。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全球复工复产,油气需求逐渐增加,国际原油价格逐步恢复。截至2020年末,国际原油价格已恢复到50美元/桶以上水平。

低油价使油气公司短期承压,对低成本需求强烈,油价的逐步回升使市场行情明显好转,但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导致油公司对短期市场行情缺乏信心,进一步放大了对低成本的需求。以FPSO为代表的海工市场,因其订单的稳定性,在低油价期间并未受到较大冲击,有关订单均在有序推进。并且,随着油价不断回升,FPSO市场率先回暖,带动海工市场快速复苏。

FPSO项目通过EPC建造在前期对资金占用比较大,基于对于低成本的追求,油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不畅的情况下,往往改用前期资本支出更少的长租模式。FPSO是最适合长期租赁的海工装备,可以预见,未来一阶段,长期租赁将成为FPSO市场的主流经营模式。纵观市场,传统油气巨头正在慢慢放弃较为昂贵的EPC项目建造模式,转而采用长期租赁模式,有力的证明了这样的发展趋势。

在FPSO生产建造端,项目开发方更希望看到较少的中间环节,以节约界面管理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与MODEC签署的MV33项目合同,除原有的模块建造工作及化学藕的详细设计工作外,还承担了上部模块的详细设计工作;公司与SBM签署的Mero 2项目合同,则包含了模块建造、模块与船体连接总装及调试业务。上述合同的签订,有效贯通了FPSO项目从详细设计到总装调试的业务流程,使公司向实现FPSO项目EPCI服务模式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同时,此类服务模式亦符合项目开发方对于集约化、低成本服务模式的需求。上述合同的签订,亦是公司战略优势的体现。公司能够实现此类业务拓展,是基于多年的项目运营经验,和精准的战略布局。2018年公司承接的MV30项目,即开始提供化学撬等模块的详细设计服务,为后续完整承接项目的详细设计工作奠定基础。2018年,公司布局开展了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正是凭借该工程建设,使公司顺利承接了Mero 2项目,经营范围得以成功拓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244,064,045.60	3,155,566,477.99	34.49	2,791,496,178.24
营业收入	2,579,330,318.63	1,354,097,815.53	90.48	396,626,34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15,740.12	34,654,233.74	279.80	7,152,7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98,507.48	8,802,603.87	806.53	-46,294,70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3,096,967.45	2,334,533,356.22	4.65	2,402,913,24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353.74	-44,724,008.74		-367,244,39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15	286.6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15	286.6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1.46	增加4.32个百分点	0.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5,977,179.66	721,030,507.36	682,064,720.46	930,257,9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2,462.48	31,679,141.08	37,147,760.51	52,366,37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87,444.17	27,691,712.66	14,155,122.68	28,164,22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06,548.98	104,050,680.3	286,246,812.58	-134,908,688.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87,525,000	37.37	0	质押	9,406,8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0	37,500,000	16.01	0	无	0	境外法人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0	14,250,000	6.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00	9,141,100	3.9	0	无	0	其他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39,037	7,068,163	3.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6,615,409	2.82	0	无	0	其他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000	1.07	0	未知	0	其他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	2,185,000	0.93	0	未知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911,300	911,300	0.39	0	未知	0	其他
马超申	866,800	866,800	0.3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彭文成、孙民分别持股80%和20%的公司,彭文成和孙民系夫妻关系; (2)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99%和1%的公司,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5%和95%的公司,彭文成和彭文革系兄弟关系; (3)未发现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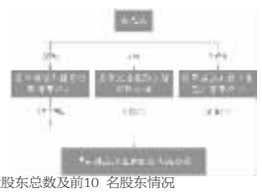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项目领域。

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933.03万元,同比2019年增长90.48%,其中来自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75,605.45万元、矿业开采模块40,680.57万元、天然气液化模块141,079.46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161.57万元,同比2019年增长279.80%。

截止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424,406.40万元,净资产244,324.73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38。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219,236,155.74元、预收款项-208,889,840.39元、预计负债1,561,714.41元、存货-346,649,802.45元、应收账款-20,456,492.82元、合同资产371,419,703.33元、其他流动资产4,110,317.27元、递延所得税资产522,645.67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961,658.76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961,658.76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271,302,992.47元、预收款项-250,045,914.30元、预计负债155,732.50元、存货-23,483,783.96元、合同资产137,832,561.38元、应收账款-93,929,620.32元、其他流动资产613,785.84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56,980.16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22,887.57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322,887.57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03,635,316.97	183,178,824.15	-20,456,492.82
存货	530,319,796.11	183,669,993.66	-346,649,802.45
合同资产	-	371,419,703.33	371,419,703.33
其他流动资产	135,082,759.59	139,193,076.86	4,110,317.27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12,108.07	21,734,753.74	522,645.67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08,900,340.39	10,500.00	-208,889,840.39
合同负债	-	219,236,155.74	219,236,155.7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1,561,714.41	1,561,71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648,838,669.62	645,877,010.86	-2,961,658.76

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20,456,492.82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同时冲销计提的待转销项税,将冲销待转销项税形成的负数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4,110,317.27元。

于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350,963,210.51元确认为合同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规则冲销不再符合存货性质金额346,649,802.45元。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对冲销的应收账款、确认的合同资产对减值准备的影响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522,645.67元。

注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预计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规则冲销不再符合预收款项性质金额208,889,840.39元。

于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219,236,155.74元确认为合同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建造合同中的预计损失1,561,714.41元确认为预计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32,185,318.21	138,255,697.89	-93,929,620.32
存货	47,008,365.62	23,524,581.66	-23,483,783.96
合同资产	-	137,832,561.38	137,832,561.38
其他流动资产	7,186,652.23	7,800,438.07	613,785.84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8,602.49	19,165,582.65	56,980.16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50,045,914.30		-250,045,914.30
合同负债	-	271,302,992.47	271,302,992.4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155,732.50	155,73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21,437,416.46	221,114,528.89	-322,887.57

母公司财务报表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93,929,620.32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同时冲销计提的待转销项税,将冲销待转销项税形成的负数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613,785.84元。

于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137,832,561.38元确认为合同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规则冲销不再符合存货性质金额23,483,783.96元。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对冲销的应收账款、确认的合同资产对减值准备的影响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56,980.16元。

注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预计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规则冲销不再符合预收款项性质金额250,045,914.30元。

于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271,302,992.47元确认为合同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建造合同中的预计损失155,732.50元确认为预计负债。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博迈科	100.00	
2	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博迈科	100.00	
3	BOMESC USA LLC	美国博迈科	100.00	
4	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迈科资管	100.00	
5	升维聚思(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升维聚思		95.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无变化。

证券代码:603727　　股票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1-007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4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实到董事5人(董事邱攀峰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章华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齐海玉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章华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侯浩杰、李树华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莉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有效表决票数9票。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容诚审字[2021] 251Z0063号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报告期内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客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总裁在报告期内的履职和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的工作和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战略委员会出具的2020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的工作和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2020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的工作和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提名委员会出具的2020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的工作和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出具的2020年度述职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出具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现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等情况,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故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支持公司生产发展,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的制定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出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及业务发展情况对项目履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的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监事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董事2021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内部控制实际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的要求完成了报告期内的评价报告,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不存在涉及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控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制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业绩已达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此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邱攀峰、吴章华、齐海玉、石磊回避表决)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业绩已达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此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邱攀峰、吴章华、齐海玉、石磊回避表决)

(二十五)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认为: 公司出具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1、3、10、11、12、13、14、17、18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容诚审字[2021]251Z0063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根据2020年度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客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出具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现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等情况,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故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支持公司生产发展,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出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及业务发展情况对项目履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的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监事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监事2021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内部控制实际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的要求完成了报告期内的评价报告,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不存在涉及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控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制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